



# 新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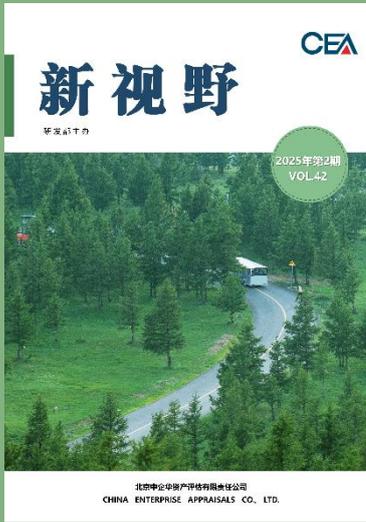
研发部主办

2025年第2期  
VOL.4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2025年第2期  
总第42期



中企华研发部 主办

编辑委员会

权忠光 刘登清 黎东标 殷浩  
阮咏华

编辑部

牟洪浩 姚青思 王倩

收稿方式

电子邮箱: yfb@chinacea.com

公司微信群: 朝阳群众

中企华微信公众号:

china\_cea



# 目录 CONTENTS

## I 政策导向.....1

### 评估动态.....1

-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财报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
-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
-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 财政部印发《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资本市场.....4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证监会印发《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 证监会印发《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 法律速递.....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发布

## II 市场追踪.....8

- 2025年上半年A股指数情况概述
- 2025年上半年A股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概述
- 2025年上半年并购重组项目审核情况
- 2025年上半年新三板情况概述

## III 净言传递.....23

- 为民营企业主动作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用精准暖心服务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开制度性机遇窗口
- 构建消费新生态 助力激发内需新动能



## 评估动态

###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财报类 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

为帮助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2025年4月25日，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财报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风险提示》聚焦业务承接、评估范围、评估假设、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评估方法应用、评估报告披露、工作底稿、估值项目、质量控制和独立性等十一个方面，结合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检查发现的财报目的评估业务问题及相关案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分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财报类证券评估业务中存在的27个风险点。中评协将根据业务发展，对《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或更新。

（采编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原文链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财报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pdf](#)

###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 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

为应对日趋复杂的资本市场，防范证券业务执业风险，帮助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高执业质量，2025年6月30日，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风险提示》由中国证监会会计司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组织专家编写，根据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从业务承接、评估假设、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应用、评估报告披露、工作底稿、估

值项目、质量控制和独立性等九个方面，分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存在的 20 个风险点。中国证监会会计司、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将根据评估业务发展，对《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或更新。

（采编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原文链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pdf](#)

##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2025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财会〔2025〕10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围绕总体要求、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和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提出 12 项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夯实发展基础。《通知》提出，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

二是提升工作效能。《通知》要求，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

三是创新方式手段。《通知》明确，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扩大应用范围。

其中，《通知》指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采编来源：财政部官网）

原文链接：[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mof.gov.cn\)](#)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2025 年 5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基础支撑，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加强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交易与相关资源环境目标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健全有关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在免费分配基础上探索开展有偿分配。

二是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推动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推动节水改造结余水量、

非常规水等参与交易。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为单位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开展跨省排污权交易。

三是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加大对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力度。

四是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科学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健全金融支持体系，培育发展第三方机构，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其中，《意见》提出，要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采编来源：中国政府网官网）

原文链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http://www.gov.cn/jingji/202506/20250617_01011.htm)  
[2025 年第 17 号国务院公报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jingji/202506/20250617_01011.htm)  
[www.gov.cn](http://www.gov.cn)

## 财政部印发《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二是在公司法明确股权、债权出资合法性的基础上，强调企业接受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时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并提示企业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三是在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要求。

其中，对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况，《通知》明确，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

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采编来源：财政部官网）

原文链接：[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mof.gov.cn\)](http://www.mof.gov.cn)



## 资本市场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5〕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从总体要求、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者规范、司法行政协同及组织实施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23条意见，主要包括：

一是聚焦投资者保护，站稳人民立场。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便利投资者依

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二是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塑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三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管理程序的衔接，全面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行政监管处罚工作质效。

四是完善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

其中，《指导意见》强调，要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的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各类造假行为，强化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协作，推动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坚持“追首恶”“打帮凶”并重原则，依法严格追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有关中介机构以及教唆、帮助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供应商等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首恶”实施精准追责，依法提高造假者的违法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体系。以行业的执业准则和业务规则为基本依据，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采编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原文链接：[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gov.cn\)](#)

## 证监会印发《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5月16日，证监会印发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0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组办法》主要修改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48个月。

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

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

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6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

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48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期由24个月缩短为12个月。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对《重组办法》的有关条文表述做了适应性调整。

（采编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原文链接：[【第230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gov.cn\)](#)

## 证监会印发《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

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年6月18号,证监会印发《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主要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

二是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同时,在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

三是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出6项改革举措,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二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三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四是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五是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六是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

四是组织实施。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切实抓好改革

落实和宣传引导。其中,《科创板意见》)强调,证券交易所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采编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原文链接:[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 法律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发布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起正式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围绕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落实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

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二是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三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四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

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五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六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采编来源：中国政府网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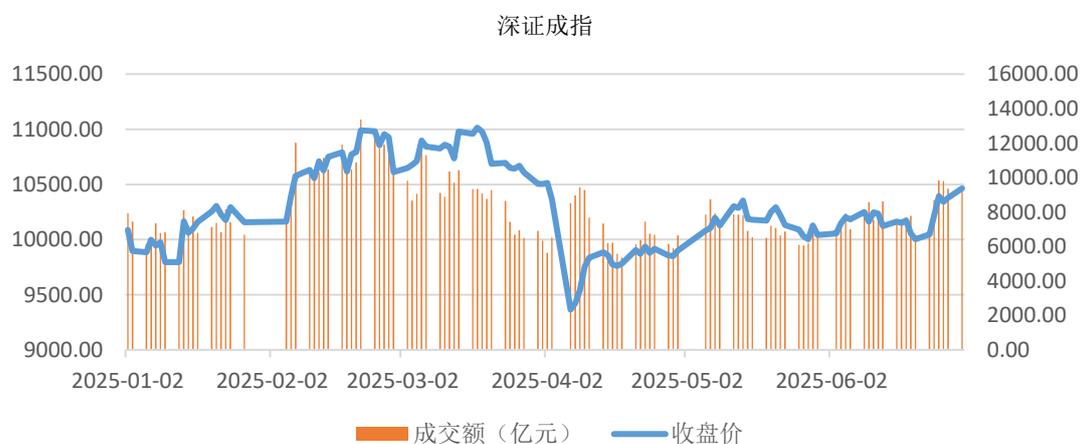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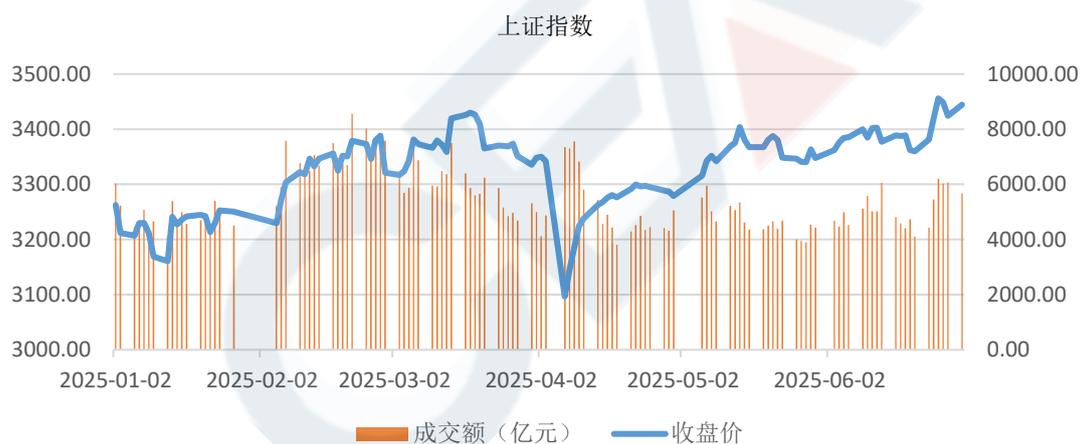
原文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http://www.gov.cn)

## 【PART I 2025 年上半年 A 股指数情况概述】

202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收于 3,444.43 点，较上年末上涨 92.66 点，涨幅为 2.76%；深证成指收于 10,465.12 点，较上年末上涨 50.51 点，涨幅为 0.48%。

2025 年上半年，沪市日均交易额为 5,448.05 亿元，环比上涨 43.86%，深市日均交易额为 8,160.24 亿元，环比上涨 70.91%。



## 【PART II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概述】

### 一、概况

2025 年上半年共有 51 家发行股票并上市，较 2024 年上半年的 44 家增加 7 家。首发募集资金 373.55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的 324.93 亿元，增加约 1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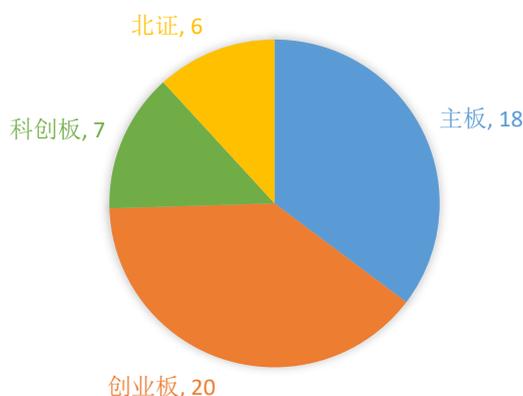
近四年上半年A股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 二、上市板块分布情况

2025 年上半年，18 家企业在主板市场 IPO，占比达到总数的 35.29%，比去年同期增加 6 家；科创板 IPO 总数为 7 家，与去年同期持平；创业板 IPO 总数为 20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5 家；6 家企业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占比达到发行股票并上市总数的 11.76%。

2025年上半年上市板块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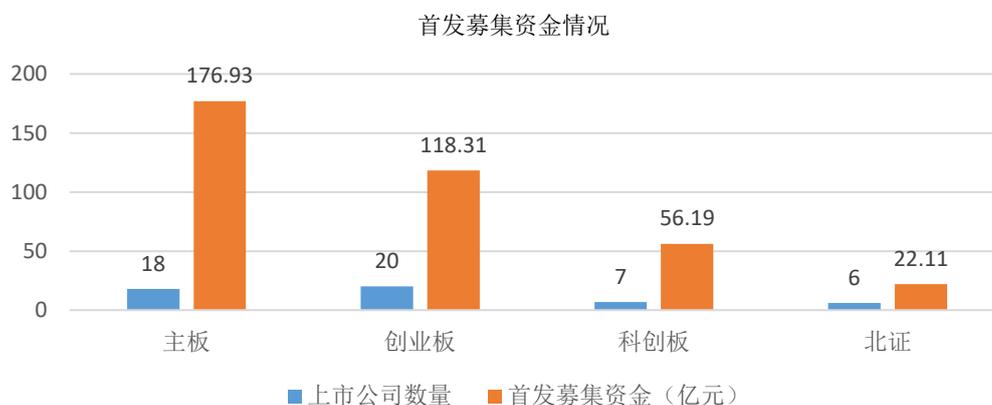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分布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所属行业集中于制造业，其中：有 46 家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占总数的 90.20%。

序号	所属行业	数量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证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2	4	2	-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3	3	1	-
3	汽车制造业	7	3	4	-	-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1	3	1	1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2	1	1	-
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2	1	-	-
7	专业技术服务业	3	1	1	1	-
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1	1	-	-
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	-	-	1
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	-	1	1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	-	-	1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	-	-	-
13	批发业	1	1	-	-	-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	1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	1	-	-
16	金属制品业	1	-	-	-	1
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	-	-	1
合计		51	18	20	7	6

### 四、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首发募集资金共计 373.55 亿元，按板块分类明细如下：



2025 年上半年，按募集资金总额排名前五的金额之和占比为 32.3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募集资金 (亿元)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1	603049.SH	中策橡胶	40.6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603202.SH	天有为	37.40	汽车制造业
3	688775.SH	影石创新	19.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920029.BJ	开发科技	11.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5	688545.SH	兴福电子	11.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五、部分企业可比公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证监会行业分类	可比公司
920037.BJ	广信科技	2025-06-26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东材科技、民士达、神马电力、恒缘新材
301678.SZ	新恒汇	2025-06-20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法国 Linxens、飞乐音响、康强电子
603400.SH	华之杰	2025-06-20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山东威达、和而泰、贝仕达克、康平科技、兴瑞科技、胜蓝股份、拓邦股份、朗科智能
603382.SH	海阳科技	2025-06-12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合顺、恒申新材、华鼎股份、台华新材、海利得、恒天海龙
688775.SH	影石创新	2025-06-11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克创新、佳明公司、GoPro
920027.BJ	交大铁发	2025-06-10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测绘股份、正元地信、铁大科技、哈铁科技、辉煌科技
301590.SZ	优优绿能	2025-06-05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特锐德、盛弘股份、通合科技、英可瑞
603049.SH	中策橡胶	2025-06-05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玲珑轮胎、森麒麟、赛轮轮胎、三角轮胎、通用股份、风神股份、贵州轮胎、青岛双星、S 佳通
001390.SZ	古麒绒材	2025-05-29	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华斯股份、兴业科技、华英农业
301595.SZ	太力科技	2025-05-19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茶花股份、家联科技、通达创智
603014.SH	威高血净	2025-05-19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健帆生物、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山外山
301636.SZ	泽润新能	2025-05-16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通灵股份、快可电子、谐通科技、江苏海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证监会行业分类	可比公司
688755.SH	汉邦科技	2025-05-16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东富龙、皖仪科技、迦南科技、蓝晓科技
920068.BJ	天工股份	2025-05-13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
301560.SZ	众捷汽车	2025-04-25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银轮股份、三花智控、腾龙股份、泉峰汽车、邦德股份
001400.SZ	江顺科技	2025-04-2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合力科技、威唐工业
603202.SH	天有为	2025-04-24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航天科技
301662.SZ	宏工科技	2025-04-17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瀚川智能、海目星、先导智能、赢合科技
603120.SH	肯特催化	2025-04-1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扬帆新材、齐鲁华信、万润股份、同成医药、格林达
001335.SZ	信凯科技	2025-04-15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百合花、七彩化学、双乐股份、联合化学
301665.SZ	泰禾股份	2025-04-11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安道麦 A、苏利股份、利尔化学、扬农化工、联化科技
603210.SH	泰鸿万立	2025-04-09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
603257.SH	中国瑞林	2025-04-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中国中冶、中铝国际
301658.SZ	首航新能	2025-04-02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上能电气、艾罗能源、德业股份
920029.BJ	开发科技	2025-03-28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海兴电力、林洋能源、西力科技、炬华科技
301535.SZ	浙江华远	2025-03-27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
301616.SZ	浙江华业	2025-03-27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强联、金沃股份、中核科技
688757.SH	胜科纳米	2025-03-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利扬芯片、伟测科技、闾康、宜特、苏试试验、思科瑞、西测测试、广电计量
301629.SZ	矽电股份	2025-03-2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长川科技、华峰测控、联动科技、金海通
001382.SZ	新亚电缆	2025-03-21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汉缆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中辰股份、久盛电气、亘古电缆
603124.SH	江南新材	2025-03-20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铜冠铜箔、中一科技、德福科技、承安集团
301501.SZ	恒鑫生活	2025-03-19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家联科技、南王科技、泉舜纸塑、富岭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证监会行业分类	可比公司
301479.SZ	弘景光电	2025-03-18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舜宇光学科技、宇瞳光学、力鼎光电、中润光学、福光股份、茂莱光学、联创电子、联合光电
603271.SH	永杰新材	2025-03-11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鼎胜新材、明泰铝业、常铝股份、华峰铝业
301275.SZ	汉朔科技	2025-03-11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SES、Pricer、SoluM
603409.SH	汇通控股	2025-03-04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金钟股份、拓普集团、福赛科技
301557.SZ	常友科技	2025-03-04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双一科技、保定维赛
301173.SZ	毓恬冠佳	2025-03-03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新泉股份、星宇股份、继峰股份、天成自控、金钟股份
920108.BJ	宏海科技	2025-02-06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利通电子、合肥高科、德业股份、宏盛股份
001395.SZ	亚联机械	2025-01-27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南兴股份、弘亚数控
688411.SH	海博思创	2025-01-27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派能科技、阳光电源、南网科技、沃太能源、南都电源
001356.SZ	富岭股份	2025-01-23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家联科技、茶花股份、永新股份、恒鑫生活
301602.SZ	超研股份	2025-01-22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祥生医疗、理邦仪器、美亚光电、超声电子、多浦乐、万东医疗
688545.SH	兴福电子	2025-01-2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化微、中巨芯、晶瑞电材、格林达、上海新阳、润玛股份、达诺尔
301601.SZ	惠通科技	2025-01-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联虹普、科新机电、卓然股份、宝色股份
688583.SH	思看科技	2025-01-15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先临三维、铂力特、奥普特、凌云光
301458.SZ	钧崴电子	2025-01-10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风华高科、中熔电气、好利科技、国巨、大毅
688758.SH	赛分科技	2025-01-10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纳微科技、百普赛斯、洁特生物、键凯科技、蓝晓科技
301581.SZ	黄山谷捷	2025-01-03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正强股份、豪能股份、兆丰股份
603072.SH	天和磁材	2025-01-03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金力永磁、正海磁材、宁波韵升、中科三环、英洛华、大地熊、中科磁业
920116.BJ	星图测控	2025-01-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超图软件、航天宏图、华如科技

## 【PART III 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概述】

### 一、概述

2025 年上半年，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共召开 7 次审议会议，完成 7 单并购重组项目审核。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召开 7 次审议会议，完成 6 单（含罗博特科一次暂缓审议后二次上会获通过）并购重组项目审核。明细如下：

上交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议结果	现场问询主要问题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海通证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化、未来整合管控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新项目定点以及下游行业竞争态势，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业绩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超级工厂从租赁模式改为持有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境外数据中心建设增长、空调产品能效升级和欧洲热泵补贴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空调翅片模具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和影响持续期，说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无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请上市公司代表说明：（1）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当日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对标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增值率等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假设剔除评估基准日当天新增注册资本因素，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值额、增值率等情况。（3）标的公司承接 STX 相关房屋建筑物和

上交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议结果	现场问询主要问题
			<p>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于 2022 年 7 月承接破产资产前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4) 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特定用途、是否具有自由流通交易的现实条件等情况，说明原破产企业未以市场价格单独出售相关资产的原因，标的公司参照同期其他地块挂牌出让价格评估市场价值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上市公司代表：(1) 说明标的公司 2023 年正式启动船舶制造业务即突破各种行业壁垒实现船舶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接订单量居全球前列、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内业绩增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偏离行业周期变化趋势。(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各期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薪酬待遇、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势和差距，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理由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新增注册资本 25 亿元的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去向，本次增资对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评估结论是否具有重大影响。(2) 假设剔除评估基准日当天新增注册资本因素模拟测算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值额、增值率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p>1.请上市公司代表：(1) 结合与可比公司在所处发展阶段和主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选取 EV/总投资作为价值比率的原因，与标的公司资产特征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流动性折扣率等参数的选取和测算是否合理。(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产能利用率，以及目前已获取的订单、协议、量纲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盈利预期是否合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深交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议结果	现场问询主要问题
1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暂缓审议	<p>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关于前后两次交易的关联性。根据申报材料，前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起，2019年9月相关方签署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海外收购完成后，斐控晶微应尽最大努力寻找合适的买方以将斐控泰克股权（或海外资产或控股公司股权，根据情况而定）转让给该买方。2020年上市公司收购斐控晶微100%股权，通过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18.82%股权。斐控泰克目前通过境外SPV持有目标公司FSG和FAG各93.03%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斐控泰克81.18%股权、FSG和FAG各6.97%股权。请上市公司：（1）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交易对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质控制斐控泰克或目标公司，前后两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交易定价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值对应评估基准日以及2023年末、2024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请上市公司：（1）说明目标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2）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整合、商誉减值等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p> <p>需进一步落实事项</p> <p>请上市公司：（1）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其他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质控制斐控泰克或目标公司，前后两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跨境整合、商誉减值等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p>
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p>关于本次交易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348.80万元、74,486.17万元、37,450.10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072.79万元、5,974.22万元、1,759.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9.60万元、-6,162.44万元、-13,866.17万元。请上市公司：说明报告期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p>

深交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议结果	现场问询主要问题
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10月，标的公司中捷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719.66万元、57631.88万元、63941.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1.08万元、-365.2万元、2728.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86%、10.78%、10.42%；标的公司中捷航空航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57.16万元、34395.29万元、29164.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49.16万元、1008.67万元、1456.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62%、11.74%、7.40%。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两家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质量。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发表意见。
4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无
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客户自建产能、下游及终端产品市场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结合主营业务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1）结合行业供需变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增长率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变化、研发投入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技术层面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劣势、标的公司业务定位、整合安排及整合成本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上会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3宗并购重组项目全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12宗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市场价值类型；1宗出具了估值报告（国泰君安发行股份购买海通证券100%股权）。

### （一）评估方法选用

13 宗并购重组项目共涉及 23 项标的资产，不同评估方法组合选择如下：

行业分类	评估对象	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7	-	-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2	1	1	-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1	1	-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3	-	-	-
汽车制造业	1	-	1	-	-
租赁业	1	-	-	-	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	-	-	1
资本市场服务	1	1	-	-	-
<b>合计</b>	<b>23</b>	<b>15</b>	<b>3</b>	<b>1</b>	<b>4</b>

### （二）评估结论

所涉及的 23 项评估对象中，有 17 项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4 项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2 项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行业分类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	增值率	收益法	增值率	市场法	增值率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8	30.77%	-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2	33.63%	1	115.71%	1	132.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1	15.07%	1	91.56%	1	9915.0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2	38.56%	1	89.19%	-	-
汽车制造业	1	-	-	1	135.16%	-	-
租赁业	1	1	7.46%	-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	167.84%	-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	12.63%	-	-	-	-
资本市场服务	1	1	-	-	-	-	-
<b>合计</b>	<b>23</b>	<b>17</b>		<b>4</b>		<b>2</b>	

### （三）收益法折现率各项参数指标统计表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18 项评估对象中，16 项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2 项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16 项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折现率参数平均值如下：

行业分类	评估对象	加权平均 资本成本	无风险报 酬率	市场风险 溢价	个别风险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6.37%	2.46%	6.75%	3.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9.85%	2.45%	6.81%	1.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12.20%	2.68%	7.34%	3.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9.96%	2.92%	5.75%	1.75%
汽车制造业	1	10.55%	2.63%	6.87%	2.5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0.44%	2.32%	6.99%	3.50%

### （四）市场法参数选取情况

行业分类	评估对象	具体方法	价值比率	流动性折扣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EV/S	24.00%
汽车制造业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P/B	28.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上市公司比较法	EV/总资产 EV/EBITDA EV/总投资	33.27%

### （五）标的资产市盈率、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EV/总投资	公司主营
603358.SH	华达科技	江苏恒义 44.00%股权	19.02	2.35	-	-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0561.SZ	烽火电子	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20.17	1.5	-	-	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1127.SH	赛力斯	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	不适用	1.07	-	-	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EV/总投资	公司主营
603088.SH	宁波精达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10.27	1.9			精密模具、精密冲压件及微孔电火花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27.SH	华电国际	江苏公司 80%股权、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贵港公司 100%股权	12.29	2.09 (不含永续债) /1.51 (含永续债)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000410.SZ	沈阳机床	中捷厂股权	33.98	1.22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000410.SZ	沈阳机床	中捷航空航天股权	亏损不适用	1.89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000410.SZ	沈阳机床	天津天锻股权	5.66	1.56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603268.SH	松发股份	恒力重工 100%股权		2.57			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3268.SH	松发股份	松发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1.17			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757.SZ	罗博特科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81.18%股权、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42.16		3.95		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EV/总投资	公司主营
		Automation GmbH 各6.97%股权					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
000100.SZ	TCL科技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1.21			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2736.SZ	国信证券	万和证券 96.08%股份		1.01			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
688469.SH	芯联集成	芯联越州 72.33%股权				1.35	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

拍摄人：评估五部·刘雨婷

拍摄时间：2023年

照片简介：部门同事们驻场于新华联文旅及新华联控破产重整项目。破产重整项目难度大，周期长，评估同事在项目上经历严冬酷暑，早出晚归，一心只为破产重整项目能够成功，为评估工作画上完美的句号。



(2024年中企华第一届摄影大赛优秀照片)

## 【PART IV 2025 年上半年新三板情况概述】

### 一、新三板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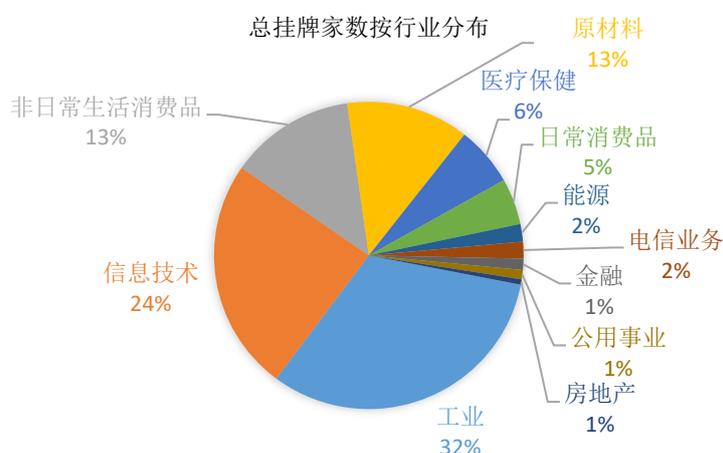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新三板共有挂牌企业 6,060 家，其中创新层企业 2,332 家，基础层企业 3,728 家，有 5,827 家企业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33 家企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2025 年上半年净退 41 家。其中做市转让净退 29 家，竞价转让净退 12 家。

### 二、新三板挂牌公司地域、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域共计 16 个，广东是挂牌公司最多的地域，挂牌公司数量占总数的 13.99%。其次是江苏，挂牌公司数量占比为 13.22%。

行业分布方面，按投资型行业划分，工业是占比最高的行业，占比为 32.15%，其次为信息技术行业，占比 24.46%。





## 为民营企业主动作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访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权忠光

文/中国城市报记者 张永超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始施行至今，已过去了一月有余。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填补了民营经济领域立法的空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产生怎样的积极影响？民营企业如何更好地利用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实现稳定发展？如何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带着这些问题，中国城市报记者于近日专访了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权忠光。

\* 6月23日刊发于《中国城市报》第06版

## 法治护航 民企安心谋发展

中国城市报：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会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产生哪些积极影响？

权忠光：民营经济促进法会对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权益保障、创新动力激发以及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是平等市场准入的突破性保障。针对实践中民营企业在要素获取（如土地、数据）、资质许可等领域的不平等待遇，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提出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民营企业可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并要求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减少行政干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获取生产要素（如资金、土地、数据）和公共资源，这一规定将有效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为民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激发投资活力。

二是权益保护的刚性约束。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筑牢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线，包括规范账款支付与反“背靠背”条款，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链压力，增强其经营稳定性；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人身安全，增强法治安全感；加强融资创新与风险分担，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企业扩大

投资，进行技术升级；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为改过自新的企业开辟信用重建通道，重塑发展信心。

三是科技创新的全方位赋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民营企业定位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核心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其牵头承担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并通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降低企业创新门槛，提升民营企业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参与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四是发展环境的立体化优化。民营经济促进法构建了覆盖政策制定、服务保障、国际合作的全链条支持体系，从多维度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政企沟通机制方面，要求重大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并留出适应调整期；在人才服务创新方面，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培养适配民营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在国际合作保障方面，完善海外利益保护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这些措施协同发力，不仅优化了民营企业当下的生存环境，更从战略层面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民营企业在良性循环中实现长期、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持久支撑力量。

## 主动作为 民企发展堵点易疏通

中国城市报：民营企业如何更好地利用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实现稳定发展？

权忠光：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放活”“赋能”“护航”三位一体的制度设计，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放活”即打破市场准入壁垒，确保公平参与竞争；“赋能”即强化融资、创新、人才等要素支持，提升持续发展动能；“护航”即通过法治化手段保护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这些措施既回应了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准入歧视、融资难、成本高、权益弱等痛点，也为其长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民营企业有望在更公平、更稳定的环境中成长，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民营企业需以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为杠杆，通过精准对接资源、深化技术创新、融入产业生态、强化合规能力，实现从“政策受益者”到“市场主导者”的跃迁。

一是民营企业要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推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企开放，如核电、交通等传统垄断行业，中小企业可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PPP 新机制等方式参与，扩大业务范围。

二是民营企业要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支持民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开放国家重

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小企业可主动对接科研机构，申请技术合作或资金支持。

三是民营企业要善用政策化解资金难题。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完善民企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解决账款拖欠问题，中小企业可申请专项信贷支持，关注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项目，并通过法律规定的“账款拖欠调解程序”追讨欠款。

四是民营企业要合理规避违规执法风险。民营企业应积极主动参与相关政策意见征求，利用常态化沟通渠道表达诉求，减少政策执行偏差。若企业遇到不合理行政执法等问题，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监管部门申诉或通过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反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是民营企业要优化内部管理、合规经营。民营经济促进法强调民营企业需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小企业要聚焦治理能力提升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如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通过市场化选聘、绩效考核与股权激励分离所有权、经营权，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 服务配套 推进惠企措施见实效

中国城市报：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还需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服务支撑？

权忠光：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

效，加强服务支撑能力建设需聚焦法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针对民营企业痛点和经济发展新趋势，从“政策供给”向“效果落地”转变，从“粗放支持”向“精准滴灌”转变，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协同”转变。通过构建“法律保障+政策赋能+市场服务+社会共治”的立体化支撑体系，真正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激发活力、在创新驱动中增强韧性，推动民营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是要建立配套实施制度和政策效果评估机制。针对法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平等竞争审查”等原则性条款，需在行业监管、项目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出台操作指南，明确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如资质认定、业绩要求等），消除隐性壁垒。同时，要定期开展法律实施效果评估，重点监测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成本、权益保护等领域的获得感，针对执行中的“中梗阻”及时修订配套措施。

二是要精准施策提升服务效能。建立政策“精准推送”系统，利用大数据向企业定向推送税收优惠、补贴申报、资质认

定等政策，解决“政策知晓率低”问题。分类施策，实行差异化帮扶，例如对传统制造业企业提供技改补贴和财税支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化市场准入和融资支持，对小微企业着力解决账款拖欠和税收缓交问题等。

三是要积极培育市场化服务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为“服务型枢纽”，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行业调研等职能，为企业提供贸易摩擦应对、跨境电商培训等专业服务。并且，要发展第三方服务市场，规范管理咨询、财税审计、人力资源等中介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降低企业服务采购风险。

四是要营造包容审慎的舆论氛围。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家、“隐形冠军”企业的宣传力度，树立“尊重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对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企业给予荣誉表彰和政策倾斜，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用精准暖心服务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人民政协报》特邀评论员 权忠光

以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把党和政府的政策优势转化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动能，以有温度的服务供给激活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潜能

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国内经济转型进入攻坚期，民营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既面临国际竞争加剧、需求收缩的挑战，也迎来政策红利释放、新质生产力崛起的机遇。在此背景下，党和政府政策精准对接民营企业发展诉求，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应对挑战的务实之举，更是擘画未来的战略之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民营经济的地位更加凸显，使命任务更加重大。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5年1月，我国民营企业数量

已达5670.7万户，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已达1.25亿户，是稳增长、扩内需、促就业的重要力量。精准施策，不断增强民营经济活力，是系统性破解民营企业发展瓶颈、激活民营经济内生动力的关键路径。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政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政府以暖心服务增强民营企业信心，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以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把党和政府的政策优势转化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动能，以有温度的服务供给激活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潜能。

\* 6月13日刊发于《人民政协报》第03版

以制度筑牢安心之基。构建“亲清政商恳谈会”常态化机制，通过“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畅通企业困难诉求直达渠道，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政企沟通体系，有效增强企业对政策环境的稳定预期。可搭建“政策扫描”数字化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推动普惠政策快速直达经营主体，缩短政策红利释放所需时间。设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进一步提高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力度，对新吸纳就业企业按所在地五险一金缴纳标准给予免缴半年或缓缴一年且不影响新就业群体社保工龄的政策支持，在保障新就业群体权益的同时，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激发用工积极性。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企业服务综合体”，集成行政审批、法律咨询、国际认证等全链条服务，推行“上门办”“帮代办”等便捷服务模式，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与公信力，营造便利化营商环境。破除体制障碍，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承诺即入制”市场准入模式，简化企业开办和经营许可流程，提高市场准入效率。建立营商环境评审制度，在重大经济决策前邀请企业家参与评估，推动政策制定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增强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法治保护发展信心。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快完善落实配套制度，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融资支持等领域强化法

治保障，着力解决涉企纠纷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痛点，通过法治手段确保民营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创业。完善全链条服务机制，以保障促放心。可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构建覆盖企业初创、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政府履约专项督查机制，将政务诚信纳入绩效考核，着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提升政府合同履约率，筑牢政务诚信基石。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引擎，以赋能增强信心。在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计划”，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推动“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打造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提供标杆案例库和转型路线图，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筑牢思想政治建设阵地，可在各地社会主义学院设立民营经济党建研修院，加强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企业深度融合。建立优秀企业家荣誉体系，强化企业家家国情怀培育，引导企业家坚定跟党走的决心，凝聚“产业报国、实业强国”的发展共识。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高质量发展动态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构建民营经济发展指数监测平台，实时追踪经营主体活跃度、政策落地成效等核心指标，定期发布评估报告，为政策精准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提

高政策帮扶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健全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激励和禁止行为，压实政府服务责任，营造“干部敢为、企业敢干”的良好氛围。打造协同创新生态。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利益分配和转化通道，提高科研团队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

专精特新企业，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我们相信，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将有利于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中彰显活力，在转型创新中增强实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注入强劲动力。



(2024 年中企华第一届摄影大赛优秀照片)

拍摄人：评估六部·李彩霞

拍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拍摄地点：甘肃张掖某农业基地

图片简介：图为张掖某农业基地温室串番茄盘点，感受现代农业科技气息；串番茄生长于有氧环境，温度适宜，盘点人员也有所受益，有趣的盘点。

## 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开制度性机遇窗口\*

——访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权忠光

文/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整理 张永超

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平等”“公平”“同等”等表述在其间出现了26处，有力回应了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点关切。

当前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多重瓶颈，既有外部制度性障碍，也有内部管理短板。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法治化手段系统性回应了民营企业发展的核心痛点，尤其在平等保护、融资支持、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具有突破性意义。

一是市场准入壁垒与不公平竞争。尽

管政策层面提出“非禁即入”，但部分领域仍存在“玻璃门”“弹簧门”现象，民营企业难以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例如，在电力领域，民企参与配售电业务需满足额外资质要求，而国企可直接获得特许经营权。针对这一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实行全国统一市场准

\* 5月12日刊发于《中国城市报》第06-07版

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清单外领域民企可平等进入，禁止招标、政府采购中的歧视性条款，定期清理隐性壁垒；强化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政府政策制定前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打击行政性垄断，保障生产要素平等使用。

二是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狭窄、贷款门槛高、信用担保不足等问题。银行对民营企业的“惜贷”现象突出，直接融资门槛过高，导致企业可能依赖高利贷或民间借贷，加剧财务风险。针对这一现象，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等。

三是趋利性执法与权力滥用。涉企行政执法存在部分地方以罚代管、罚款创收，或滥用管辖权跨区扩大查封、超额冻结企业资产，以及对同类问题处罚差异显著等问题，直接加重企业负担，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这一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限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使用条件，并推动罚没收入与财政脱钩，完善“收支两条线”制度，从根源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和权力滥用。

四是家族式管理制约现代化转型。许多民营企业依赖家族化管理，决策权高度

集中，缺乏科学治理结构和职业经理人机制，财务管理混乱、合同意识薄弱等问题导致抗风险能力差，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竞争。针对相关内容，民营经济促进法虽未直接提及家族企业改革，但要求民企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是创新能力不足与人才短缺。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低、技术积累薄弱的问题，尤其在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竞争力不足。同时，人才吸引力弱、流失率高，进一步限制了企业升级。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科技创新”专章加强创新激励，并优化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畅通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在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也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开了制度性机遇窗口，也对企业提出了合规与创新平衡的新要求。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促进民营企业加速数据产品与服务创新，促进数字产业链协同发展和生态构建，开辟数据资产等新型融资与价值实现路径，以及助力提升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有积极意义。

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化建设

需注意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数据安全与合规风险。数据要素流通涉及隐私保护、跨境传输等敏感问题，企业需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控体系，避免因数据泄露或滥用引发法律纠纷。二是技术投入与成本压力。共性技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中小微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和试错风险，需结合“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方案（如模块化工具），避免盲目追求技术先进性而忽视实用性。三是人才短缺与组织变革。数字化转型要求复合型人才，而民企普遍面临高端人才流失问题，需通过校企合作、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并

优化激励机制留住核心团队。四是政策依赖性与长期规划。部分民营企业过度依赖政策补贴，忽视市场化盈利模式，需平衡短期政策红利与长期战略，例如通过数字化提升产品附加值而非单纯降低成本。

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后，各方要通过构建“法律保障+政策赋能+市场服务+社会共治”的立体化支撑体系，真正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激发活力、在创新驱动中增强韧性，推动民营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拍摄人：评估二部·罗心怡

（2024年中企华第一届摄影大赛优秀照片）

拍摄时间：2024年4月23日

拍摄地点：泰国黎府

图片简介：图为评估师在46度的艰苦高温环境下，克服语言障碍，与泰国员工仔细核对资产清单，确保申报资产状态准确无误。

## 构建消费新生态 助力激发内需新动能\*

文/权忠光

近期，美国滥施关税持续升级，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部分进口商品价格波动明显，进一步凸显了构建自主可控、充满活力的国内消费新生态的紧迫性。构建消费新生态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消费体验、激发内需新动能也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提振消费新生态对于激活内需的促进作用体现在多个维度。首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驱动产品迭代升级、服务优化提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推动消费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其次，通过创新营造独特的消费场景、举办各种创意活动、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创造全新的消费体验等方式，提升消费者的参与度和消费意愿。第三，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提升运营效率，民营企业能够降低成本、稳定价格，从而增

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

目前，我国消费市场虽然规模庞大，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在消费业态创新能力、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消费环境优化等方面还有进步空间。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优化消费场景，拓展消费空间。服务消费正成为内需新增长点，当前我国服务消费占比 49.5%。可对融合生活方式、地域

\* 5月6日刊发于《人民政协报》第03版

文化的沉浸式服务项目，如文旅体验综合体、社区生活服务圈等给予租金减免、项目补贴，推动“服务+体验”深度融合；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在数字技术领域的投入，以数字技术重构消费场景生态，如支持企业建设虚拟体验技术平台（AR/VR 试穿、3D 云设计等），对开展直播电商场景化改造、私域流量运营的企业给予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线上线下场景融合；针对银发经济、互联网时代等细分人群，引导企业开发适老化智能终端、潮玩社交平台等特色场景，对相关适老化改造、IP 孵化项目提供专项政策扶持。

创新消费激励，激发消费活力。可建立“中央财政+地方配套+企业让利”的消费促进长效机制，根据发展实际每年安排相应数量的专项基金定向发放绿色产品消费券，重点支持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文旅服务等领域；探索“消费积分货币化”，将电商平台、线下商圈、公共服务等场景积分打通，允许积分在指定场景抵扣税费。

加强权益保护，改善消费环境。2024 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中，虚假宣传、预付卡跑路等问题占比较高。建议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增设“消费信用评价”

专章，将企业投诉处理效率、预付卡资金存管等纳入信用体系，与融资授信、税收优惠挂钩；开发“消费维权区块链平台”，整合市场监管、商务、金融等部门数据，实时监测预付卡资金流向、网络交易异常等风险，预警信息自动推送至监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预付卡监管平台；推行“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由平台企业缴纳保证金，消费者可申请先行赔付。

强化基建保障，提升消费效用。目前，城乡消费设施存在代际差距，农村地区冷链物流、智能零售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生鲜农产品损耗率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意愿。应加大对消费基础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and 中西部地区，加强商业网点、物流配送、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消费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如实施“千县万镇商业兴农工程”，中央财政对县域商业综合体建设给予补贴，支持平台企业建设农村物流共配中心；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县域云仓”“智能仓储物流”，实现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物流成本降低；加强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覆盖范围和速度，为线上消费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企华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 话：86-10-65881818**

**传 真：86-10-65882651**

**邮 编：100020**

**投稿邮箱：yfb@chinacea.com**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Add: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881818**

**Fax: 86-10-65882651**

**Zip Code: 100020**

**www.chinacea.com**

**yfb@chinacea.com**



微信



官网